

洱源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
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 S233 线 K44+925~
K45+025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 洱源公路分局

施工单位: 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洱源公路分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洱源公路分局 2025 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 S233 线 K44+925~K45+025 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 技术规范；

- (9) 图纸;
-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三、签约合同价

1.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佰捌拾陆万壹仟贰佰贰拾元捌角叁分
(¥ 6861220.83)。

四、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在监理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设备就位、材料进场，并上报人员、设备到就位、材料进场明细报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 时，一次性扣回。

五、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承包人将计量金额 3% 的质保金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支付计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100%。

六、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帅。 承包人项目总工：叶忠。

七、质量标准及安全目标

工程质量负荷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工程安全目标：符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及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九、合同工期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80 日历天)。

九、合同协议

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 日内，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文缴纳中标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目完成交（竣）工验收，并将 3% 的质保金以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2.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3. 本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汨源公路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初晓坤

2015年4月27日

承包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仲

2015年4月27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02页至P141页。)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一册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P143页至P171页。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

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 1. 2. 2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2	1. 1. 2. 6	监理人：由招标人确定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6个月，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4	1. 6. 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 1. 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8	8.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10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15天</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5000</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无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无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 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或增加收益的 <u>/</u>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份</u>
18	17.3.3(1))	进度付款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无利息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工程结算审定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 <u>5</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 及其竣工资料扫描件U盘: <u>1</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6	19.7(1)	保修期: 2年,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2.5‰</u> ,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事 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1.5‰</u> , 具体见工程量 清单规定。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洱源县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1.1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其税率按当地税务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1.1.2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所在地周边交通情况、居民生活出行条件，尽量为他人提供可能的条件。积极维护好安全秩序，并做好安全标识，所需费用及因此对施工的影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充分预测，并把费用计入各报价子项目，中标后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1.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或完成业主安排的科研课题及有关工作。

②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应充分尊重当地民俗习惯及宗教信仰，若因此而发生纠纷，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施工、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配合业主接受其他承包人施工任务的配合；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路基、路面、绿化、交通工程等施工项目，承包人应按业主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工程师或业主安排。

④承包人要针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紧急情况（含交通、施工、人身等紧急事故）时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其费用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⑤承包人对其承包工程施工期间的职工聘(雇)用方式及劳动(劳务)合同执行到位，尤其是民工工资的发放计划及扰民处置措施要合理。无保留地执行通用条款第4.8款的相关规定。

⑥监理单位或第三方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时，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方便，无条件予以配合，并配备2~3名辅助工作人员，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不另行支付。

⑦承包人应保护和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不当行为造成的或与第4.1款所述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收费及其他的责任。

⑧机械设备操作应遵守当地有关部门对夜间施工的规定。

⑨承包人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将其环境（自然及生态环境；水资源环境；大气环境、噪声及粉尘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文物及宗教设施保护；重要设施保护；驻地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到位。

⑩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的短暂作业，则事先不必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本项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2. 分包

本款约定为除劳务分包外(承包人须确保劳务分包单位具备合法资质，并对分包行为承担连带责任)，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劳务分包执行“公路工程专用条款 4.3.4 项规定”，承诺全部自行组织施工。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1. 承包人应按投标时承诺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若投标时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时，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项目总工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总工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工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3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2) 其他人员: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其他人员必须为参加本工程施工的实际人员。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人员未按时进场的,发包人可以视为承包人违约,并可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不予退回,若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更换后的人员应当为本单位人员,且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中的主要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坚守工地,如需外出需征得发包方负责人的同意方可离开,否则一经发现,对承包人处以 50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违约情形及相应违约责任。

4.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4.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安全生产费的使用按照《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公路建设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

(5) 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施工特种机械设备，应符合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重新安装改造的施工设备需经相关部门的许可。

4.2 承包人须制定一套完整的环保制度，为公路施工环保工作提供制度上的保障。施工中要切实执行环保措施和制度，将环保落到实处，减少取弃土场、砂石料场、施工便道、临时生活营地的设置等施工活动可能对沿线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将公路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

4.3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封闭交通施工，承包人切实做好安全、保通工作和履行好社会维稳责任，制定专项工程保通方案。发包人有权定期检查环保及安全措施落实情况，承包人需配合整改。

5. 进度计划

5.1 合同进度计划

5.1.1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

5.1.2 为了保证本项目如期建成，发包人对承包人评审通过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实行每月检查，当月到期未完成的，发包人发出书面警告；累计2个月计划仍未完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按承包人中标单价的1.2倍结算支付给发包人安排的其他承包人；3个月之内未完成施工进度计划，视为承包人不能履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1.3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工期完成该项目建设任务，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4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对承包人在合同期内的履约表现进行考评，若有不良表现，甲方将按照《大理州公路建设项目“黑名单”制度（试行）》（州检会〔2007〕7号）中有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理。

6. 开工和竣工

6.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在本条款后增加以下内容：异常恶劣的气候等条件，对本项目而言，指发生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冰冻灾害、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 (1) 按本省气象部门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40年的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 (2) 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以20年一遇频率计算的平均气温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论定。监理人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的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在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6.2 根据合同谈判约定，承包人15天内主要人员、机械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并组织施工复测。

7.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7.1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无。

8.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一册土建工程》JTG5220-2020 执行，全部分项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若有新标准颁布实施，以新标准为准），承包人在工程投入和质量自检时，需予以认真考虑。

9. 价格调整

9.1 本项目工程在合同执行期间不进行价格调整。

9.2 发包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调整，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履行文件。（严重不平衡报价调整清单附后）

9.3 在合同工期内产生的新增单价，清单预算单价分析按招标时《云南省公路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云交基建）、《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公路工程机械费用定额》《云南省公路工程概算预算补充定额》《云南省公路桥梁维修与加固工程预算定额》、云南省地方行业标准《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及《公路工程工程量标准清单》等相关技术要求及规定执行；

编制清单预算价的原则：①. 构成单价分析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及费率统一采用业主栏标控制价单价分析资料数据（附后）以及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发布的《云南省交通运输工程材料及设备指导价》。②. 遵照执行云南省造价管理局《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新增子目计价规定（试行）》（云交造价〔2012〕168号）第七条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按照《云南省公路工程清

单预算编制办法》编制新增子目清单预算价，并考虑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让利幅度。

10. 预付款

开工预付款金额为 10% 签约合同价（含材料、设备预付款），在监理签发开工令，施工单位按招、投标承诺的相应人员、设备就位、材料进场，并上报人员、设备到就位、材料进场明细报表，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再支付开工预付款。预付款的扣回方式为工程计量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60% 时，一次性扣回。

11. 工程进度付款

按实际工程进度进行计量支付，工程计量金额经第三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审定后，承包人将计量金额 3% 的质保金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的方式提交至发包人后支付计量工程款，支付比例为计量金额的 100%。

12. 保险

12.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具体见工程量清单规定。

保险费率：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在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

12.3 工伤保险

施工企业按《人社通〔2018〕81号文》文件：坚持工伤保险优先的原则。按项目参保的，建设企业可以在各项社会保险中优先办理参加工伤保险手续。在开工前，按照项目工程税前造价的 1%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业主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与承保单位签订投保协议后，保险协议书副本由业主保存一份。

12.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4.1 保险金计量方式

本合同工程的保险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其中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联名投保，承包人在办理保险时对其认为投保额不足部分应追加投保，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在投保时已考虑了足够风险，其费用已计入报价细目的单价或合价中，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保险费用在投标报价范围内，凭发票据实计量。

本项目的保险事项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协助。

12.5 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按相关规定，每期按计量支付款（30%）划拨到农民工工资专户，承包人需按当地人社部门要求开设工资专户，并接受发包人及银行联合监管，若当地社保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6 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根据规定需对本项目的资金进行监管，承包人开设的项目账户须经发包人许可，具体办理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13.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取消或者停止本工程项目的实施。

14. 违约

14.1 承包人违约

14.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如果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所发出的书面指令，承包人收到 3 天内无实质性响应指令内容，则视为承包人行为违约。监理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对承包人进行每次 2000.00—50000.00 元的经济处罚。

15. 发包人违约

15.1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总额的 3%。

16. 其他约定

16.1 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调价后合价 (元)	投标价合价 (元)	控制价合价 (元)
1	100	总则	124591.18	124591.18	130747
2	200	路基	3575302.28	3538867.69	3861858
3	300	路面	2317301.50	2356101.35	2356102
4	400	桥梁、涵洞	48261.71	48261.71	48265
5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95922.78	593557.52	593558
6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	/	/	/
7	800	公路沿线管理用房设施	/	/	/
8	第100章至第800章合计		6661379.45	6661379.45	6990531
9	计日工合计		/	/	/
10	暂估价合计		/	/	/
11	交通机电设备备品备件合计		/	/	/
12	不可预见费(暂列金额) = ((8) × 3%)		199841.38	199841.38	209716
13	投标报价 = (8+9+11+12)		6861220.83	6861220.83	7200247

业主(签字、盖章)：
5301000340011361


承包人(签字、盖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业主(签字、盖章):
0003403
中日嘉和

承包人（签字、盖章）：张伟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调价后单价	调价后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控制价单价	控制价合价
201	场地清理								
201-1	场地清理								
201-1-1	清理现场	m ²	400.00	1.14	456.00	2	800.00	1.04	416
201-1-2	砍伐树木(用材树、核桃 树直径10cm以上)	棵	31.00	112.37	3483.47	15.25	472.75	149.83	4645
202	路基修复与补强								
202-1	路基挖方(不含塌方及滑 坡体的清险)								
202-1-1	挖土方(含桩平台)	m ³	5813.00	8.43	49003.59	8.43	49003.59	9.14	53131
202-1-2	挖石方(含桩平台)	m ³	775.00	16.91	13105.25	18.91	14655.25	15.37	11912
202-1-4	弃方超运								
202-1-4-1	弃方超运(土方,运距 7.1km)	m ³ ·k	17772.00	1.80	31989.60	2.08	36965.76	1.64	29146
202-1-4-2	弃方超运(石方,运距 7.1km)	m ³ ·k	204.00	2.52	514.08	2.52	514.08	2.60	530
202-2	路基填筑								
202-2-1	利用土(石)填筑								
202-2-1-1	利用土方填筑	m ³	2238.00	4.99	11167.62	6.14	13741.32	4.54	10161
202-2-1-2	利用石方填筑	m ³	545.00	6.30	3433.50	7.52	4098.40	5.73	3123
202-2-4	回填天然砂砾(路基拼 空)	m ³	405.00	109.85	44489.25	51.03	20667.15	146.47	59320
202-2-11	滑坡区红黏土回填	m ³	230.00	44.30	10189.00	35.46	8155.80	59.06	13584
202-5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202-5-1	土工格栅	m ²	870.00	11.55	10048.50	15.07	13110.90	10.50	9135
203	路基排水								
203-1	排水设施修复与加固								
203-1-4	急流槽								
203-1-4-3	C30混凝土急流槽	m ³	61.02	511.34	31201.97	583.01	35575.27	681.78	41602
203-2	增设排水设施								
203-2-1	边沟、排水沟								
203-2-1-3	现浇混凝土								
203-2-1-3-2	C20 混凝土	m ³	325.35	514.04	167242.91	514.04	167242.91	597.89	194524
204	路基防护								
204-3	增设护坡、护面墙、护脚 墙(挡土墙、拦水坝、河)								
204-3-4	现浇混凝土								
204-3-4-1	C20混凝土挡土墙	m ³	1145.60	502.56	575732.74	502.56	575732.74	613.84	703215
204-3-4-2	C20混凝土护面墙	m ³	416.86	502.56	209497.16	502.56	209497.16	603.57	251604
204-3-4-3	C20混凝土抗滑挡墙	m ³	441.50	502.56	221880.24	502.56	221880.24	603.57	266476
204-3-6	石笼防护								
204-3-6-1	钢筋石笼(含钢筋)	m ³	912.00	368.82	336363.84	368.82	336363.84	418.96	382092
204-3-6-2	挖土方(运距1km以内)	m ³	420.00	8.43	3540.60	8.43	3540.60	9.63	4045
204-3-6-3	反压回填	m ³	819.00	6.02	4930.38	25.89	21203.91	5.47	4480
204-8	增设抗滑桩								
204-8-1	钢筋混凝土抗滑桩								
204-8-1-1	现浇混凝土桩								
204-8-1-1-1	C30混凝土抗滑桩(含土 石方,锁口,超量)	m ³	717.00	1120.94	803713.98	1120.94	803713.98	1156.52	829225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204-8-1-1- 2	C30混凝土挡土板	m3	112.32	951.21	106839.91	582.53	65429.77	1001.27	112463
204-8-1-1- 2	C20混凝土挡土板基座	m3	7.43	500.81	3721.02	502.57	3734.10	455.28	3383
204-8-1-2	钢筋								
204-8-1-2- 2	钢筋 (HRB400)	kg	149347.08	6.04	902056.36	6.04	902061.92	5.66	845304
204-8-1-3	声测管	kg	4912.21	6.25	30701.31	6.25	30706.25	5.77	28343
清单第200章 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人民币(元)					3575302.28		3538867.69		3861858

业主(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业主(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张伟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
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业主(签字、盖章):王立伟

承包人（签字、盖章）：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第600章 交通安全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调价后 单价	调价后 合价	投标单价	投标合价	控制价 单价	控制价 合价
601	护栏								
601-7	增设波形梁钢护栏								
601-7-1	波形梁钢护栏板								
601-7-1-2	Gr-B-2E	m	1489.00	254.29	378637.81	260.93	388524.77	231.17	344212
601-7-1-6	Gr-B-2C	m	175.00	259.12	45346.00	259.12	45346.00	241.57	42275
601-7-2	端头								
601-7-2-2	外展圆头式端头								
601-7-2-1	T1-2型端头（含D-1型端头、反光膜）	个	18.00	3174.58	57142.44	2890.16	52022.88	4232.77	76190
601-7-2-2-2	AT2型端头（含D-1型端头、反光膜）	个	18.00	3596.87	64743.66	3082.83	55490.94	4308.59	77555
601-7-3	混凝土护栏基础								
601-7-3-1	C30混凝土护栏基础	m³	59.63	560.41	33417.25	560.41	33417.25	635.68	37906
603	道路交通标志								
603-3	增设交通标志								
603-3-1	交通标志板面（含反光膜）								
603-3-1-1	单柱式板面：△70（含钢筋、混凝土基础、立柱、面板及反光膜）	套	4.00	866.59	3466.36	950.09	3800.36	805.94	3224
603-3-4	里程碑（牌）								
603-3-4-1	混凝土里程碑	个	1.00	144.42	144.42	139.58	139.58	192.57	193
603-3-4-3	百米桩	个	3.00	26.00	78.00	15.69	47.07	34.67	104
604	道路交通标线								
604-1	路面标线								
604-1-3	热熔型标线								
604-1-3-1	普通标线	m²	191.57	50.28	9632.14	59.79	11453.97	45.71	8757
604-3	轮廓标								
604-3-2	附着式轮廓标(波形护栏)	个	254.00	13.05	3314.70	13.05	3314.70	12.38	3145
清单第600章 合计（结转至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人民币（元）					595922.78		593557.52		593558

业主（签字、盖章）：

承包人（签字、盖章）：


公 证 书

(2025)云大三塔证字第1219号

申请人：

甲方（发包人）：洱源公路分局

法定代表人：杨锡中，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杨子骞，男，1989年5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930198905160017。

乙方（承包人）：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如开，职务：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袁紫惠，女，1996年9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532901199609021445。

公证事项：施工合同（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甲、乙双方于2025年5月6日向本处申请办理前面的《施工合同（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公证。

经查，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了前面的《施工合同（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



YN 09426625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洱源公路分局的法定代表人杨锡中与广西中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如开的委托代理人张帅于2025年4月27日在洱源公路分局签订了前面的《施工合同（洱源公路分局2025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预算资金补助普通公路S233线K44+925~K45+025段灾毁恢复重建工程）》。双方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合同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上双方当事人的签名、印鉴属实。

该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三塔公证处



公证员

苏秀军

